**听证会主要议题及相关条文**

一、对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有何意见或者建议？

（一）享有科技成果自主处置权。医疗卫生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享有自主处置权，可以自主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不再审批或者备案，但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除外。

（二）科技成果定价方式。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从市场分析、技术水平、法律风险、医学评估等维度开展科技成果评价，确定协议价格或挂牌底价。鼓励成果受让方在成果转化阶段，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市场前景、市场风险、投资回报等方面的产业化评估。

（三）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授权医疗卫生机构的主管部门审批单位利用科技成果对外投资产生的损失核销。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由医疗卫生机构集体决策后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即可免责办理对外投资损失核销并做账务处理，不需报财政部门审批。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民主决策、信息公示、合理注意和监督管理等勤勉尽责义务，并制定科技成果对外投资损失核销内部操作流程，报主管部门备案。

授权医疗卫生机构的主管部门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成立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项，不需报财政部门办理登记。

二、对明确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的内容有何意见或者建议？

（一）享有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权。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不上交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科技成果转化后，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障缴费基数。

医疗卫生机构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在充分听取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公示办法，明确现金奖励享受政策人员范围、具体分配办法和相关流程，相关规定应在本单位公开。

医疗卫生机构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则按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的70%以上，或者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出资比例70%以上可以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

（二）健全科技成果收益激励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取得的净收入视同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单位可留存自主使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单位留存部分，可提取经费用于对技术转移专职人员的奖励和技术转移机构的能力建设，经费提取比例由单位通过制定规章制度或签订协议确定。

（三）赋予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医疗卫生机构对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职务科技成果将所有权或10年以上长期使用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医疗卫生机构与成果完成人（团队）可以约定共同共有或者按份共有。

1.约定按份共有的，成果完成人（团队）持有的份额不低于百分之七十。

2.实施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约定不进行分割确权的,可以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不低于10年的无偿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3.对尚未申请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实施单位可以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知识产权共同申请权。

4.对于同一职务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团队）获得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单位可以不再给予成果转化收益和奖励。

5.单位可以探索“先确权后转化”“先评估后买断”“先授权转化再确权”等多种方式。

（四）领导干部可获现金、股权或出资比例奖励。担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正职领导的，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逐级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方式及占比情况等。

（五）优化并公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流程。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在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实行公示制度，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六）支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药械临床研究，将药械临床研究纳入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优化医疗器械创新产品入院流程，鼓励本市医疗机构采购经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医疗器械首台（套）产品。

（七）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医疗机构要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科研人员和技术转移人员职称评定、岗位和薪酬管理、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的人员，要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指标在专业技术能力评定和考核中的权重。

三、对完善医研企协同创新机制的内容有何意见或者建议？

**（一）支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求，聘请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按有关规定到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担任医疗卫生机构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到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及其他组织兼职的，须依照领导干部相关规定执行。

**（二）支持开展概念验证活动。**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联合开展产学研医协同创新，围绕核心技术和高价值科技成果，实施技术开发、产品验证、市场应用研究等概念验证活动。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单位自由有资金、转化收益、接受捐赠、引入社会资本等途径筹资，设立院内概念验证专项资金，资助本单位科技成果进行概念验证。鼓励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自身条件建立成果验证基地，对科技成果开展技术可行性研究，减少科技成果转化的风险。

**（三）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权属归属。医疗卫生机构作为**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1.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2.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3.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转让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